附件2

真实性承诺书

本人承诺：本人申报办理一次性创业补贴所填报信息和申报材料真实、有效、合法，对申报条件、范围的符合性负责，无违法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。若有不实，自愿取消肃南县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资格，全额退回已取得的补贴资金并承担后果。

承诺单位或个人（盖章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